神木市产业园区管委会绿化管护服务一标段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神木市瑞禾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次招标、投标文件内容，就园区绿化管护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服务合同。本合同为服务类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：**神木市产业园区管委会绿化管护服务一标段
2. **服务地点：**神木市产业园区
3. **服务内容：**具体管护标准、作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单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本次绿化管护范围为神锦大街以北区域绿化管护，不包括星火北路、神松南路、创新路区域。外加兴业大道、兴业支路、创业大道以及南环路北环路、神松北路金额兴业西路等道路绿化管护。服务内容包含绿植修剪、树干涂白、浇灌养护、园林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，洒水作业、用水、机具耗

材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本项目为**全包服务模式**，包人工、包物料、包服务质量、包作业安全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四、服务方式

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，提供常态化绿化管护服务，实行固定综合总价包干模式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捌万贰仟圆整（小写）：¥882000.00 元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，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正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：

1. **第一期（进度款 30%）**：本年度 8 月 14 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2. **第二期（进度款 30%）**：本年度 12 月 1 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3. **第三期（尾款 40%）**：本服务周期届满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40% 尾款。

（三）付款依据

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绿化管护服务，经甲方检查、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，方可办理付款手续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指导与考核。
2.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作业规范进行检查，亦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考评工作。
3. 及时对乙方完成的管护工作进行验收，对不合格服务内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；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依据约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4. 协助乙方协调管护作业所需用水、用电、通行等基础条件，相关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5. 协助乙方办理管护作业所需相关协调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、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、标准开展绿化管护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内容，依法足额收取服务费用。乙方可聘请专业人员或团队开展绿植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日常养护等作业。
2. 服务期间所需全部绿化机具、作业工具、保洁用品、耗材物料等，均由乙方自行采购、维护及承担费用。

3. 严格遵照甲方管护要求及自身投标承诺提供服务。每完成一项管护作业，须主动报请甲方查验；若乙方未按标准提供服务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对应工作，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。
4. 若甲方新增绿化管护区域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及费用。
5. 因暴风雨、暴雪、洪涝等自然灾害，或因甲方统一实施树木移植、植被清理等工程作业产生额外工作量及费用的，由双方另行核算，甲方据实支付对应费用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开展绿化管护服务全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。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赔偿等责任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服务验收

本服务期限届满后，甲方组织验收小组，按照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整体服务验收。验收合格作为尾款支付的必要条件。双方对服务质量存在争议的，可共同委托合同签订地具备资质的检测、评定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解除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2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书面解除本合同。

3.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、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十、补充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


